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年度 2-6 月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南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徵才職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教育局核定經費聘任。

四、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特教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五、任用期間：

- (一)本次遴聘期限預定為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六、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特教助理錄取人員以時薪依法定基本工資計費，並依市府核定時數，在學校預算額度內，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
- (二)受僱人員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七、報名資格：

-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現任本校志工媽媽、一般生學生家長、具幼教或護理專長優先遴選。
- (三)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八、報名辦法：

- (一)日期：112年2月24日中午 12:00 截止，逾時不受理。
- (二)方式：請備妥報名表(如附件一)、自傳(格式不拘)及相關證件影本(含身份證件及學經歷證件)親洽本校幼兒園。報名時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送件資料恕不退還。
-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華興街2號。

電話：06-3111569-610。聯絡人：幼兒園魏老師。

九、甄選事項：

(一)甄選日期：112年3月1日。

(二)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評選，擇優錄取。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

十、錄取報到：

(一)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二)112 年3月1日中午12點前，於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三)112 年3月1日下午16點前，請被錄取者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屆時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三)錄取之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四)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五)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六)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十二、本規定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年度 2-6 月身心障礙學生
「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 半身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 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附件 2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年度 2-6 月
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2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年度 2-6 月
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2 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